

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唐卫字〔2025〕50号

签发人：吕岩凯

办理结果：B

对县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C093号建议的答复

谢新苹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提升乡村医生队伍建设”的提案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唐河县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你的建议非常中肯。一是加强人才培养与引进、落实允许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的政策，吸引更多全日制大专以上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到乡村工作。依据乡村医生“乡聘村用”工作实施方案，对符合条件人员开展招聘工作，充实乡村医生队伍。二是提高待遇保障、严格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、基本药物补助和般诊疗费，确保村医获得足额的补助经费。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政策，

明确在岗村医参加养老保险的具体方式和补贴政策，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。三是改善工作条件：加大对村卫生室的投入，改善诊疗环境，配备必要的医疗设备和药品，提升村级医疗服务能力。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，实现乡村医生与上级医疗机构的信息互联互通，方便远程会诊、在线学习和业务指导等。四是、优化管理机制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，实现乡村医生队伍的“县乡村一体化”管理，在干部选拔、人事安排、岗位聘用、薪酬保障、培养考核等方面进行同质化管理。对通过特定途径进入乡村医生岗位的人员，在达到最低服务年限要求后，可参与县域医共体内岗位竞聘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到乡镇卫生院、县级医院岗位工作。

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5年6月30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唐河县卫健委 0377-68550001

联系人：韩明建

邮政编码：473400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3份，县政府办公室1份，委员所在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1份。